

股票简称：凌云光

股票代码：688400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LUSTER LightTech Co., LTD.

（北京市海淀区翠湖南环路 13 号院 7 号楼 7 层 701 室）

LUSTER 凌云光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二〇二二年七月五日

特别提示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云光”、“本公司”、“发行人”或“公司”）股票将于 2022 年 7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一、重要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本上市公告书中的报告期均指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

二、投资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具体而言，上市初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

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在企业上市首日涨幅限制比例为44%、跌幅限制比例为36%，之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10%。

科创板企业上市后前5个交易日内，股票交易价格不设涨跌幅限制；上市5个交易日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20%。科创板股票存在股价波动幅度较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深

圳证券交易所主板更加剧烈的风险。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

上市初期，因原始股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或12个月，保荐机构跟投股份锁定期为24个月，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锁定期为12个月，其他战略投资者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网下限售股锁定期为6个月，本次发行后本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为8,330.6207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8.51%（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17.97%（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

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购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四）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截至2022年6月20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1.32倍。

主营业务与公司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1年扣非后EPS（元/股）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
688686.SH	奥普特	3.67	3.17	220.52	60.05	69.55
300567.SZ	精测电子	0.69	0.42	41.69	60.30	99.76
688001.SH	华兴源创	0.71	0.66	29.05	40.65	44.35
600288.SH	大恒科技	0.21	0.11	13.82	65.66	126.60
300710.SZ	万隆光电	0.46	0.18	41.25	90.19	225.58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年扣非前EPS (元/股)	2021年扣非后EPS (元/股)	T-3日股票收盘价 (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 (扣非前)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 (扣非后)
300555.SZ	路通视信	-0.08	-0.13	7.46	-	-
均值		0.95	0.73	-	63.37	113.17

数据来源：Wind 资讯，数据截至 2022 年 6 月 20 日 (T-3)。

注 1：2021 年扣非前/后 EPS 计算口径：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T-3 日 (2022 年 6 月 20 日) 总股本。

注 2：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本次发行价格21.93元/股对应的发行人的市盈率为：

1、45.9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51.5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57.4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总股本计算）；

4、59.1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总股本计算）；

5、64.4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总股本计算）；

6、66.3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21.93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64.43倍（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66.37倍（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可

比公司静态市盈率平均水平，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三、特别风险提示

（一）产品开发无法满足下游应用需求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具有技术革新频繁的特征，其下游行业的应用需求也处于高速迭代期，因此行业产品的生命周期大大缩短。如何快速将技术转化为多元化的产品从而服务于客户，是公司在行业竞争中胜出的关键。

公司产品对应的下游应用场景较多，需要针对不同的应用场景持续投入研发。公司所处行业可覆盖新型显示、消费电子、锂电、半导体、PCB 和汽车等众多下游应用行业。因这些下游应用行业普遍具有技术密集、产品更新换代频繁等特征。例如，目前显示屏行业正处于从 LCD 到 OLED，再到 Mini LED 和 Micro LED 迭代发展的过程之中；消费电子领域的 iPhone 产品每年进行升级换代，对应产线的工艺和设备需要进行升级或重新购置，通常产品的研发周期为 6 个月，如若发行人无法在此期间完成新型产品的研发，则会失去当年的业务机会。

如果未来公司的设计研发能力和技术储备无法匹配下游行业应用需求的迭代速度，或公司因未能及时预见需求迭代导致技术开发方向上发生决策失误，或公司未能成功将新技术快速转化为多元化的产品与服务，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贸易政策、贸易摩擦带来的境外采购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境外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1.48%、62.61%和 52.68%，一方面系公司经营境外品牌的代理销售业务，另一方面系公司采购部分境外品牌的相机、镜头、采集卡、芯片等器件作为自主产品的原材料。

在贸易摩擦的大背景下，相关产品及原材料供应可能会出现不确定性。此外，个别高端线阵相机由于其芯片存在技术垄断，所以仍依赖单一境外供应商供货，该部分依赖产品影响智能视觉装备产品在光伏玻璃表面检测领域的应用。

如果国际贸易局势和政策发生重大变动，出现较为恶劣的贸易摩擦、关税壁垒、出口限制、关键进口原材料价格上涨、汇率波动等情形，或境外知名厂商取消与公司的合作，而公司无法在短期内找到替代供应商，公司的自主业务和代理业务均会受到影响，导致经营业绩下滑。

（三）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及无法及时回收的风险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8,375.57 万元、60,130.57 万元和 87,951.07 万元，其中逾期一年以上余额分别为 5,374.46 万元、2,055.82 万元和 4,482.42 万元，占比 11.11%、3.42%和 5.10%。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有所增长，且由于部分客户内部付款审批流程较为严格，造成应收账款逾期。

公司各期末已根据会计政策对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并相应计提坏账准备。但若公司客户经营状况受外部环境影响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有可能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出现坏账损失。

（四）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比例较高的风险

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度，发行人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增值税即征即退等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3,695.35 万元、5,431.23 万元和 8,551.83 万元，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扣除增值税即征即退)分别为 1,587.92 万元、1,476.88 万元和 2,028.72 万元，合计占利润总额(扣除股份支付影响)的比例分别为 60.72%、37.09%和 50.19%，占比较高。

如果未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政府补助政策发生变化，或相关主体不再符合税收优惠的条件，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情况

（一）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2022年4月12日，中国证监会发布证监许可〔2022〕719号文，同意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注册申请。具体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二）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本公司股票上市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科创板上市交易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70号文）批准。本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证券简称为“凌云光”，证券代码为“688400”，发行后总股本为：45,000.0000万股，其中8,330.6207万股将于2022年7月6日起上市交易。

二、股票上市相关信息

（一）上市地点及上市板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二）上市时间：2022年7月6日

（三）股票简称：凌云光，扩位简称：凌云光技术

（四）股票代码：688400

（五）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45,000 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46,350 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六）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9,000 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10,350 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七）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8,330.6207 万股

（八）本次上市的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36,669.3793 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九）战略投资者在首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1,610.2795 万股，其中，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子公司）获配股数为 273.5978 万股，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初始发行数量的比例约为 3.04%；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中金凌云光 1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中金凌云光 1 号”）获配股数为 157.8972 万股，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初始发行数量的比例约为 1.75%；发行人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中金凌云光 2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中金凌云光 2 号”）获配股数为 266.7918 万股，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初始发行数量的比例约为 2.96%；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获配股数为 911.9927 万股，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初始发行数量的比例约为 10.13%。

（十）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十一）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十二）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

1、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配售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24 个月，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

金股份有限公司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2、本次发行中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根据摇号抽签结果设置 6 个月的限售期，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根据摇号结果，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对应的账户数量为 359 个，这部分账户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4,090,998 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 7.85%，约占超额配售启用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4.68%。

（十三）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四）上市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公司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上市规则》2.1.2 之“（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本次发行价格为 21.93 元/股，本次发行后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45,000 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46,350 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上市时市值约 98.69 亿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101.65 亿元（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本公司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10,956.93 万元和 15,315.56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本公司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LUSTER LightTech Co., LTD.

本次发行前注册资本：人民币 36,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姚毅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翠湖南环路 13 号院 7 号楼 7 层 701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翠湖南环路 13 号院 7 号楼知识理性大厦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制造光学仪器、照相机及器材、通讯传输设备（仅限分公司经营）；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影视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动画设计；影视器材设备租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公司成立以来，一直以光技术创新为基础，长期从事机器视觉及光通信业务，服务多个行业，目前战略聚焦机器视觉业务。公司是可配置视觉系统、智能视觉装备与核心视觉器件的专业供应商，是我国较早进入机器视觉领域的企业之一。

所属行业：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

联系电话：010-52348500/010-52348600

传真：010-52348666

电子邮箱：BODoffice@lusterinc.com

董事会秘书：顾宝兴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姚毅，实际控制人为姚毅及其配偶杨艺。姚毅直接持有公司 200,237,818 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55.62%；姚毅作为宁波凌杰的有限合伙人间接持有公司 653,558 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0.18%；姚毅作为宁波凌光的有限合伙人间接持有公司 196,067 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0.05%；姚毅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201,087,444 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55.86%。杨艺直接持有公司 23,539,767 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6.54%。姚毅和杨艺为夫妻关系，姚毅和杨艺合计控制公司 223,777,585 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62.16%；姚毅和杨艺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224,627,211 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62.40%。同时，姚毅现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杨艺现任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可以在经营管理中实际控制公司。综上，姚毅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姚毅和杨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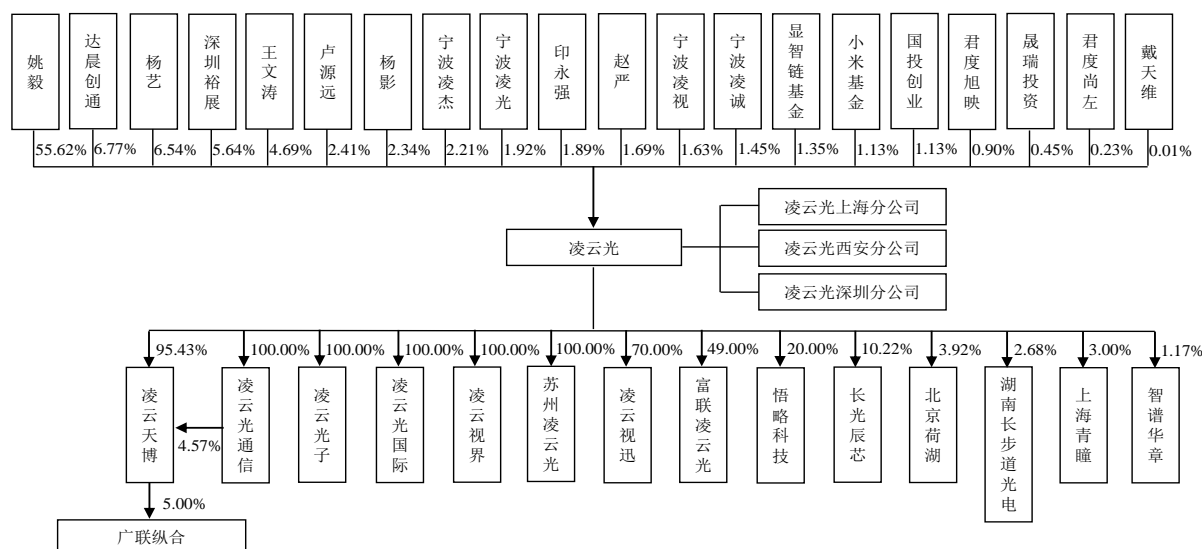
姚毅，男，1965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610113196507*****，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 年 7 月，毕业于西北电讯工程学院激光技术专业，本科学历。1989 年 1 月，毕业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电子物理与器件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94 年 12 月，毕业于北方交通大学通信信号与系统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1995 年 1 月至 1997 年 6 月，任北京交通大学光波所教师。1997 年 7 月至 2002 年 8 月，任北京凌云光通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02 年 8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凌云光有限董事长。2016 年 5 月至今任凌云天博董事。2018 年 10 月至今，任中国印刷及设备器材工业协会标签印刷分会理事长。2020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杨艺，女，1970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110108197005*****，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 年 7 月，毕业于清华大学工程物理系工程物理专业，本科学历。1992 年 7 月至 1994 年 7 月，任北京核仪器厂技术员。1994 年 7 月至 1996 年 8 月，任美国 EG&G 公司中国代表处营销部经理。1996 年 8 月至 2002 年 8 月，筹备设立北京凌云光通技术有限公司并在其设立后担任监事。2002 年 8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凌云光有限董事、经理。2016 年 5 月至今任凌云天博董事。2018 年 3 月 16 日至今，任机器视觉

产业联盟第二届联盟副主席。2020年7月至今，任第三届全国光电测量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兼副秘书长。2020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

截至2022年5月25日，姚毅直接持有公司55.62%股份，姚毅配偶杨艺持有公司6.54%股份，合计控制公司62.16%股份，姚毅和杨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如下：



注：上图的持股比例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及持股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本公司共有董事9名，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连任时间不得超过6年。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期
1	姚毅	董事长、总经理	姚毅	2020年9月28日-2023年9月27日
2	王文涛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姚毅	2020年9月28日-2023年9月27日
3	杨艺	董事、副总经理	姚毅	2020年9月28日-2023年9月27日
4	赵严	董事、副总经理	姚毅	2020年9月28日-2023年9月27日
5	邬曦	董事	达晨创通	2020年9月28日-2023年9月27日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期
6	许兴仁	董事	富联裕展	2020年9月28日-2023年9月27日
7	王琨	独立董事	姚毅	2020年9月28日-2023年9月27日
8	西小虹	独立董事	姚毅	2020年9月28日-2023年9月27日
9	丁贵广	独立董事	姚毅	2020年12月15日-2023年9月27日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2名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名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期
1	卢源远	监事会主席	姚毅	2020年9月28日-2023年9月27日
2	刘旭光	监事	姚毅	2020年9月28日-2023年9月27日
3	赵欢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20年9月28日-2023年9月27日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10名，包括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3名、财务负责人1名（兼任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5名。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姚毅	董事长、总经理	2020年9月28日-2023年9月27日
2	王文涛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2020年9月28日-2023年9月27日
3	杨艺	董事、副总经理	2020年9月28日-2023年9月27日
4	赵严	董事、副总经理	2020年12月16日-2023年9月27日
5	顾宝兴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020年9月28日-2023年9月27日
6	邬欣然	总经理助理	2020年12月16日-2023年9月27日
7	杨影	总经理助理	2020年12月16日-2023年9月27日
8	印永强	总经理助理	2020年12月16日-2023年9月27日
9	李宁	总经理助理	2020年12月16日-2023年9月27日
10	张见	总经理助理	2020年12月16日-2023年9月27日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及在发行前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1	姚毅	董事长、总经理	200,237,818	55.62%	自上市之日起 36个月
2	杨艺	董事、副总经理	23,539,767	6.54%	自上市之日起 36个月
3	王文涛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16,883,703	4.69%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4	赵严	董事、副总经理	6,087,868	1.69%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5	卢源远	监事会主席	8,685,368	2.41%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6	杨影	总经理助理	8,414,781	2.34%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7	印永强	总经理助理	6,791,351	1.89%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前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关系	直接持股企业	对持股企业的持股/认缴出资比例	持股企业持发行人股份数量（股）	持股企业持发行人股份比例	董监高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	限售期限
1	姚毅	董事长、总经理	宁波凌光	2.84%	6,895,039	1.92%	0.0545%	自上市之日起 36个月
			宁波凌杰	8.22%	7,947,268	2.21%	0.1817%	自上市之日起 36个月
2	王文涛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宁波凌杰	0.08%	7,947,268	2.21%	0.0018%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3	赵严	董事、副总经理	宁波凌光	0.09%	6,895,039	1.92%	0.0017%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4	卢源远	监事会主席	宁波凌诚	0.13%	5,215,383	1.45%	0.0019%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5	刘旭光	监事	宁波凌视	3.34%	5,875,479	1.63%	0.0544%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6	赵欢	职工代表监事	宁波凌视	3.34%	5,875,479	1.63%	0.0544%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7	顾宝兴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宁波凌视	8.90%	5,875,479	1.63%	0.1451%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8	邬欣然	总经理助理	宁波凌光	14.22%	6,895,039	1.92%	0.2730%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9	李宁	总经理助理	宁波凌光	9.48%	6,895,039	1.92%	0.1820%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10	张见	总经理助理	宁波凌诚	25.06%	5,215,383	1.45%	0.3634%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11	杨影	总经理助理	宁波凌视	0.11%	5,875,479	1.63%	0.0018%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上表披露有关人员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的相关限售安排详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除上表披露的持股情况外，本次发行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通过中金凌云光 1 号资管计划、中金凌云光 2 号资管计划持有本公司股份，上述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本公司股份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八、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本公司尚未发行过债券，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本公司债券的情况。

四、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及在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关系	直接持股企业	对持股企业的持股/认缴出资比例	持股企业持发行人股份数量（股）	持股企业持发行人股份比例	董监高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
1	戴志强	核心技术人员	宁波凌光	4.27%	6,895,039	1.92%	0.0820%
2	周钟海	核心技术人员	宁波凌诚	10.03%	5,215,383	1.45%	0.1454%
3	金刚	核心技术人员	宁波凌诚	4.39%	5,215,383	1.45%	0.0637%
4	彭斌	核心技术人员	宁波凌光	2.84%	6,895,039	1.92%	0.0545%
5	包振健	核心技术人员	宁波凌光	3.32%	6,895,039	1.92%	0.0637%

上表披露有关人员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的相关限售安排详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除上表披露的持股情况外，本次发行后，公司部分核心技术人员作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通过中金凌云光 1 号资管计划、中金凌云光 2 号资管计划持有本公司股份，

上述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本公司股份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八、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本公司尚未发行过债券，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持有本公司债券的情况。

五、发行人已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使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等员工可以分享到公司经营、发展带来的利益，进一步保持公司的竞争优势，实现公司的持续发展，发行人实施了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成立了宁波凌杰、宁波凌光、宁波凌视、宁波凌诚 4 个员工持股平台，以期稳定公司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实现团队利益和公司长远利益的有机结合。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宁波凌杰、宁波凌光、宁波凌视、宁波凌诚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及人员构成

（1）宁波凌杰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宁波凌杰基本信息如下：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文涛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C 区 H0032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除持股发行人股份外，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未实际开展业务经营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宁波凌杰的合伙人¹出资情况如下：

¹ 宁波凌杰原有限合伙人毋宗恭曾为其兄弟毋宗良代为持有宁波凌杰的合伙份额（50 万元出资额，占其自宁波凌杰退出时全部出资额的比例为 4.11%）。发行人考虑毋宗良对凌云天博的贡献授予其一定的合伙份额，但因其为外籍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¹
1	王文涛	普通合伙人	1.00	0.08%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2	姚毅	有限合伙人	100.00	8.22%	董事长、总经理
3	李白	有限合伙人	60.00	4.93%	光纤器件与仪器事业部副总经理
4	程雯婧	有限合伙人	60.00	4.93%	光纤器件与仪器事业部激光传感 BU 总经理
5	李丽	有限合伙人	50.00	4.11%	光纤器件与仪器事业部光通信 BU 总经理
6	林如俭	有限合伙人	50.00	4.11%	总裁办公室首席科学家
7	黄敏胜	有限合伙人	45.00	3.70%	光纤器件与仪器事业部副总经理
8	庄杰	有限合伙人	40.00	3.29%	知识理性研究院产品经理
9	张华	有限合伙人	35.00	2.88%	光纤器件与仪器事业部总监
10	杜乐	有限合伙人	35.00	2.88%	光纤器件与仪器事业部行业总监
11	张帆	有限合伙人	35.00	2.88%	光纤器件与仪器事业部行业总监
12	虞方圆	有限合伙人	35.00	2.88%	光纤器件与仪器事业部行业总监
13	杨健	有限合伙人	35.00	2.88%	光通信接入网事业部总监
14	刘晖	有限合伙人	35.00	2.88%	智能相机软件架构师
15	杨犇	有限合伙人	30.00	2.47%	市场营销部销售管理副总监
16	向思怡	有限合伙人	30.00	2.47%	电子制造事业部总监
17	陈海辉	有限合伙人	30.00	2.47%	光通信接入网事业部高级硬件开发 工程师
18	张志君	有限合伙人	25.00	2.06%	光纤器件与仪器事业部部门经理
19	李尧	有限合伙人	25.00	2.06%	光纤器件与仪器事业部部门经理
20	王慧珍	有限合伙人	25.00	2.06%	光纤器件与仪器事业部部门经理
21	徐明静	有限合伙人	25.00	2.06%	工业视觉事业部市场营销管理部 部门经理
22	宋磊磊	有限合伙人	25.00	2.06%	光通信接入网事业部部门经理
23	尹志杰	有限合伙人	25.00	2.06%	智能相机高级硬件工程师
24	王艺	有限合伙人	20.00	1.64%	智能相机部门经理
25	徐盈莹	有限合伙人	20.00	1.64%	智能相机部门经理
26	杨威	有限合伙人	18.00	1.48%	知识理性研究院副总监
27	李军国	有限合伙人	15.00	1.23%	光纤器件与仪器事业部 部门副经理
28	何红蕾	有限合伙人	15.00	1.23%	光纤器件与仪器事业部 高级客户经理

身份，长期居住境外，办理工商登记不便，便由其兄弟毋宗恭代为持有宁波凌杰的合伙份额。2021年4月30日，毋宗恭已从宁波凌杰退伙，毋宗良和毋宗恭之间关于宁波凌杰合伙份额的代持关系已经解除，且发行人已终止与毋宗恭的顾问服务。该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¹
29	金朝勇	有限合伙人	15.00	1.23%	光纤器件与仪器事业部 资深客户技术支持工程师
30	陈德玺	有限合伙人	15.00	1.23%	光纤器件与仪器事业部 行业副总监
31	黄科	有限合伙人	15.00	1.23%	光纤器件与仪器事业部 行业副总监
32	王纯栋	有限合伙人	15.00	1.23%	光纤器件与仪器事业部 部门副经理
33	米锁岐	有限合伙人	15.00	1.23%	光通信接入网事业部 高级客户经理
34	郝明	有限合伙人	15.00	1.23%	光通信接入网事业部总监
35	罗佳	有限合伙人	15.00	1.23%	光通信接入网 BU 部门经理
36	金颀	有限合伙人	15.00	1.23%	视觉与图像器件事业部客户经理
37	黄元刚	有限合伙人	15.00	1.23%	光通信接入网事业部高级软件开发 工程师
38	梁锦	有限合伙人	15.00	1.23%	光通信接入网事业部主任
39	关俊娜	有限合伙人	15.00	1.23%	光纤器件与仪器事业部部门副经理
40	罗镜	有限合伙人	15.00	1.23%	工业视觉事业部高级客户经理
41	陈佳妮	有限合伙人	15.00	1.23%	光通信接入网事业部部门经理
42	刘东旺	有限合伙人	15.00	1.23%	光纤器件与仪器事业部客户经理
43	牛晓颖	有限合伙人	15.00	1.23%	立体视觉 BU 客户经理
44	王立宽	有限合伙人	15.00	1.23%	光通信接入网事业部资深客户经理
45	周瑜	有限合伙人	12.00	0.99%	光纤器件与仪器事业部部门副经理
46	赵杰	有限合伙人	10.00	0.82%	光纤器件与仪器事业部行业总监
47	虞磊	有限合伙人	10.00	0.82%	智能相机部门经理
合计			1,216.00	100.00%	-

注：员工持股平台各合伙人的职务为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下同。

(2) 宁波凌光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宁波凌光的基本情况如下：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C 区 H0034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除持股发行人股份外，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未实际开展业务经营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宁波凌光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1	赵严	普通合伙人	1.00	0.09%	董事、副总经理
2	邬欣然	有限合伙人	150.00	14.22%	总经理助理
3	李宁	有限合伙人	100.00	9.48%	总经理助理
4	戴志强	有限合伙人	45.00	4.27%	电子制造事业部视觉系统产品线 副总经理
5	高中伟	有限合伙人	40.00	3.79%	电子制造事业部富士康 SBU 总经 理
6	安登奎	有限合伙人	40.00	3.79%	电子制造事业部软件技术总监
7	包振健	有限合伙人	35.00	3.32%	智能工业事业部研发副总经理
8	周礼	有限合伙人	30.00	2.84%	电子制造事业部副总经理
9	邹美芳	有限合伙人	30.00	2.84%	智能工业事业部运营总监
10	彭斌	有限合伙人	30.00	2.84%	知识理性研究院总监
11	姚毅	有限合伙人	30.00	2.84%	董事长、总经理
12	戚涛	有限合伙人	25.00	2.37%	智能相机总监
13	李平	有限合伙人	25.00	2.37%	电子制造事业部产品总监
14	刘云鹤	有限合伙人	25.00	2.37%	质量运营部高级质量经理
15	邱亚飞	有限合伙人	25.00	2.37%	电子制造事业部部门经理
16	李凌华	有限合伙人	20.00	1.90%	智能工业事业部总监
17	赵云涛	有限合伙人	20.00	1.90%	智能工业事业部总监
18	方文钊	有限合伙人	20.00	1.90%	智能工业事业部解决方案经理
19	张福生	有限合伙人	20.00	1.90%	电子制造事业部总监
20	赵敏	有限合伙人	20.00	1.90%	知识理性研究院图像算法架构师
21	李国军	有限合伙人	20.00	1.90%	工业视觉事业部产品线总监
22	于雷	有限合伙人	15.00	1.42%	知识理性研究院总监
23	李硕	有限合伙人	15.00	1.42%	智能相机高级逻辑工程师
24	李程	有限合伙人	15.00	1.42%	智能工业事业部部门经理
25	陈怡	有限合伙人	15.00	1.42%	电子制造事业部高级解决方案经 理
26	白国强	有限合伙人	15.00	1.42%	工业视觉事业部客户经理
27	刘小宝	有限合伙人	15.00	1.42%	工业视觉事业部部门经理
28	于成毅	有限合伙人	15.00	1.42%	工业视觉事业部部门经理
29	李先军	有限合伙人	15.00	1.42%	工业视觉事业部总监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30	许宏源	有限合伙人	15.00	1.42%	工业视觉事业部客户经理
31	李文涛	有限合伙人	15.00	1.42%	智能相机部门经理
32	黄扬赞	有限合伙人	15.00	1.42%	工业视觉事业部总监
33	姜爽	有限合伙人	15.00	1.42%	工业视觉事业部总监
34	郭慧	有限合伙人	15.00	1.42%	智能相机算法架构师
35	乔健	有限合伙人	15.00	1.42%	智能相机部门经理
36	宋昱华	有限合伙人	15.00	1.42%	智能相机高级逻辑工程师
37	王家龙	有限合伙人	15.00	1.42%	工业视觉事业部 硬件开发工程师
38	储进荣	有限合伙人	12.00	1.14%	工业视觉事业部部门经理
39	李林峰	有限合伙人	12.00	1.14%	工业视觉事业部线路板业务部总 经理
40	黄杰	有限合伙人	10.00	0.95%	工业视觉事业部部门经理
41	段育芳	有限合伙人	10.00	0.95%	工业视觉事业部总监
42	栗建伟	有限合伙人	10.00	0.95%	市场研究与战略发展部市场洞察 专家
43	林磊	有限合伙人	10.00	0.95%	工业视觉事业部部门经理
合计			1,055.00	100.00%	-

(3) 宁波凌视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宁波凌视的基本信息如下：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影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C区H0033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除持股发行人股份外，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未实际开展业务经营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宁波凌视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1	杨影	普通合伙人	1.00	0.11%	总经理助理
2	顾宝兴	有限合伙人	80.00	8.90%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3	徐三红	有限合伙人	55.00	6.12%	总裁办公室法务专员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4	张勇	有限合伙人	45.00	5.01%	知识理性研究院资深视觉图像科学家
5	张焱	有限合伙人	42.00	4.67%	视觉与图像器件事业部 智慧交通总经理
6	王丽宽	有限合伙人	40.00	4.45%	视觉与图像器件事业部 运营总监
7	熊伟	有限合伙人	40.00	4.45%	立体视觉总经理
8	王瑜	有限合伙人	35.00	3.89%	财经管理部高级财务经理
9	吴耀杰	有限合伙人	30.00	3.34%	视觉与图像器件事业部机器视觉 总经理
10	曾义	有限合伙人	30.00	3.34%	立体视觉总监
11	夏布礼	有限合伙人	30.00	3.34%	视觉与图像器件事业部总监
12	赵欢	有限合伙人	30.00	3.34%	职工监事、人力资源部部门经理
13	刘旭光	有限合伙人	30.00	3.34%	监事、总裁办主任、法务总监
14	付洁	有限合伙人	25.00	2.78%	视觉与图像器件事业部总监
15	解利红	有限合伙人	25.00	2.78%	财经管理部高级财务经理
16	方荣	有限合伙人	25.00	2.78%	供应链管理事业部供应链副总监
17	黄义荣	有限合伙人	20.00	2.22%	视觉与图像器件事业部项目管理 总监
18	洪福星	有限合伙人	20.00	2.22%	视觉与图像器件事业部总监
19	李鹏飞	有限合伙人	20.00	2.22%	智能相机总监
20	李淼	有限合伙人	20.00	2.22%	立体视觉总监
21	唐杨	有限合伙人	20.00	2.22%	市场营销部商务部门经理
22	陈瑶	有限合伙人	20.00	2.22%	智能工业事业部锂电业务部高级 客户经理
23	吕鹏	有限合伙人	20.00	2.22%	财经管理部高级财务经理
24	刘鹏	有限合伙人	15.00	1.67%	电子制造事业部部门主管
25	房徐	有限合伙人	15.00	1.67%	产品开发管理部产品设计管理部 系统架构师
26	李国红	有限合伙人	15.00	1.67%	视觉与图像器件事业部高级产品 经理
27	杜娟	有限合伙人	15.00	1.67%	视觉与图像器件事业部部门经理
28	王强锋	有限合伙人	15.00	1.67%	立体视觉副总监
29	方磊	有限合伙人	15.00	1.67%	视觉与图像器件事业部部门经理
30	安毅	有限合伙人	15.00	1.67%	视觉与图像器件事业部副总监
31	张慧	有限合伙人	15.00	1.67%	人力资源部 HRBP
32	金丽娜	有限合伙人	15.00	1.67%	人力资源部高级人力资源经理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33	董琳琳	有限合伙人	15.00	1.67%	行政管理部部门经理
34	王娇	有限合伙人	12.00	1.33%	视觉与图像器件事业部部门经理
35	秦汉	有限合伙人	12.00	1.33%	视觉与图像器件事业部部门经理
36	郑家和	有限合伙人	12.00	1.33%	供应链管理部部长
37	苗艳	有限合伙人	10.00	1.11%	人力资源部 HRBP
合计			899.00	100.00%	-

(4) 宁波凌诚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宁波凌诚的基本信息如下：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卢源远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保税区国际发展大厦 202-195 室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经济贸易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除持股发行人股份外，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未实际开展业务经营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宁波凌诚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1	卢源远	普通合伙人	1.00	0.13%	监事会主席
2	张见	有限合伙人	200.00	25.06%	总经理助理
3	周钟海	有限合伙人	80.00	10.03%	电子制造事业部检测产品线总经理
4	马增婷	有限合伙人	40.00	5.01%	知识理性研究院资深算法研究员
5	侯雪华	有限合伙人	35.00	4.39%	产品开发管理部研发副总监
6	金刚	有限合伙人	35.00	4.39%	知识理性研究院资深图像算法科学家
7	刘曾霖	有限合伙人	35.00	4.39%	产品开发管理部总监
8	瞿友新	有限合伙人	30.00	3.76%	工业视觉事业部总监
9	华旭东	有限合伙人	30.00	3.76%	产品开发管理部硬件架构师
10	蒋旭	有限合伙人	25.00	3.13%	电子制造事业部总监
11	路建伟	有限合伙人	20.00	2.51%	产品开发管理部软件架构师
12	糜德明	有限合伙人	20.00	2.51%	供应链管理部部长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13	时广军	有限合伙人	20.00	2.51%	电子制造事业部总监
14	郭绍铮	有限合伙人	20.00	2.51%	电子制造事业部部门经理
15	王宇	有限合伙人	20.00	2.51%	电子制造事业部总监
16	解三霞	有限合伙人	20.00	2.51%	电子制造事业部副总监
17	尹书娟	有限合伙人	20.00	2.51%	电子制造事业部图像算法工程师
18	黄小丽	有限合伙人	20.00	2.51%	苏州制造基地计划经理
19	梁玉海	有限合伙人	15.00	1.88%	苏州制造基地副总监
20	管兵	有限合伙人	15.00	1.88%	电子制造事业部总监
21	秦杨	有限合伙人	15.00	1.88%	视觉与图像器件事业部高级项目经理
22	李加敏	有限合伙人	15.00	1.88%	电子制造事业部总监
23	夏勤	有限合伙人	15.00	1.88%	电子制造事业部部门经理
24	于海洋	有限合伙人	15.00	1.88%	产品开发管理部副总监
25	徐能	有限合伙人	15.00	1.88%	电子制造事业部部门经理
26	冯杰	有限合伙人	12.00	1.50%	电子制造事业部总监
27	徐继武	有限合伙人	10.00	1.25%	知识理性研究院智能自动化部系统架构师
合计			798.00	100.00%	-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其他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的情况，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未授予股份的情形。

（二）宁波凌杰、宁波凌光、宁波凌视、宁波凌诚的内部机制

根据宁波凌杰、宁波凌光、宁波凌视、宁波凌诚（以下单独或统称为“员工持股平台”或“合伙企业”）各合伙人签署合伙协议，就员工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及股权管理机制约定如下：

凌云光上市之前，合伙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要求该合伙人将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全部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的第三方：

（1）在凌云光或其附属公司（指凌云光的全资、控股或参股的子公司或凌云光控制的其他企业，下同）任职期间，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凌云光或

其附属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给凌云光或其附属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恶劣影响而被相关公司辞退的情形；

(2) 从凌云光或其附属公司离职，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劳务关系或者聘用关系的情形（但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退休、病休、劳动合同等合同期限届满而与凌云光或其附属公司终止劳动关系、劳务关系或聘用关系的除外）；

(3) 因个人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为凌云光上市之目的，需要协助办理相关手续的，该等合伙人未积极配合和协助。

依照前款规定转让所持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价格为以下两个数值的孰低值：(1) 该合伙人所持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所间接对应的凌云光最近一年年末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2) 该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实际出资款项与该等款项自该合伙人实际出资之日起至该合伙人实际收到转让款项日止的利息之和，利率按照执行事务合伙人提出转让要求之日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的基准利率计算。

除上述规定及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另行约定的情形外，各合伙人不得转让其在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但是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的除外。在凌云光上市前发生转让的，转让价款需按上述规定计算，且该等合伙人应该在每年三月底之前向凌云光人力资源部提出书面请求，该等转让请求由人力资源部每年集中处理一次并统一汇总审批后报告至执行事务合伙人，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安排在当年六月底之前完成相关转让手续和支付。

未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各合伙人不得将其在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出质。

3、是否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及股份锁定期

宁波凌杰、宁波凌光、宁波凌视、宁波凌诚对于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作出的承诺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承诺人所持上述股份。

根据宁波凌杰、宁波凌光、宁波凌视、宁波凌诚各合伙人签署《合伙协议》，就员工持股平台上市后的锁定约定如下：

自凌云光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合伙人可以按照下述方式申请减少对合伙企业的出资或者退伙：

(1) 可指令合伙企业在每届满 12 个月后出售其间接持有的凌云光的股份的 1/3。

(2) 合伙企业依据以上规定接受合伙人的指令卖出该合伙人间接持有的凌云光的相关股份所获取的现金，通过减少该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出资的方式支付给该合伙人。合伙企业向该合伙人支付该等款项前，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扣除该合伙人应承担的有关税费。

(3) 合伙人间接持有凌云光的股份依照前述规定全部卖出，且合伙人依照前款规定获得款项后，即退出合伙企业。

合伙人自凌云光或其附属公司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指令合伙企业转让其间接持有的凌云光股份；其拟指令合伙企业转让其届时持有的凌云光的股份之时，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凌云光所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就合伙人转让其间接持有凌云光的股份有新规定的，合伙人还应遵守相应的规定。

符合上述凌云光上市后减持安排的合伙人应在凌云光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公告后 3 个月内将转让需求告知凌云光人力资源部，由人力资源部统一汇总后告知执行事务合伙人，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并在当年度的合理期限内统一择机减持。

宁波凌杰、宁波凌光、宁波凌视、宁波凌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由普通合伙人管理且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而设立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根据前述规定履行备案手续。

六、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90,000,000 股，发行股份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0.00%（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设老股转让。发行人授予中金公司不超过初始发行股份数量 15.00%的超额配售选择权，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

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 103,500,000 股，发行股份数量约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2.33%（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公司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		本次发行后（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限售期限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	姚毅	200,237,818	55.62%	200,237,818	44.50%	200,237,818	43.20%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2	达晨创通	24,375,934	6.77%	24,375,934	5.42%	24,375,934	5.26%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3	杨艺	23,539,767	6.54%	23,539,767	5.23%	23,539,767	5.08%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4	富联裕展	20,313,281	5.64%	20,313,281	4.51%	20,313,281	4.38%	自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或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孰晚
5	王文涛	16,883,703	4.69%	16,883,703	3.75%	16,883,703	3.64%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6	卢源远	8,685,368	2.41%	8,685,368	1.93%	8,685,368	1.87%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7	杨影	8,414,781	2.34%	8,414,781	1.87%	8,414,781	1.82%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8	宁波凌杰	7,947,268	2.21%	7,947,268	1.77%	7,947,268	1.71%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9	宁波凌光	6,895,039	1.92%	6,895,039	1.53%	6,895,039	1.49%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0	印永强	6,791,351	1.89%	6,791,351	1.51%	6,791,351	1.47%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1	赵严	6,087,868	1.69%	6,087,868	1.35%	6,087,868	1.31%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2	宁波凌视	5,875,479	1.63%	5,875,479	1.31%	5,875,479	1.27%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3	宁波凌诚	5,215,383	1.45%	5,215,383	1.16%	5,215,383	1.13%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4	显智链基金	4,875,187	1.35%	4,875,187	1.08%	4,875,187	1.05%	自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或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孰晚
15	小米基金	4,062,653	1.13%	4,062,653	0.90%	4,062,653	0.88%	自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或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		本次发行后（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限售期限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孰晚
16	国投创业	4,062,656	1.13%	4,062,656	0.90%	4,062,656	0.88%	自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或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孰晚
17	君度旭映	3,250,119	0.90%	3,250,119	0.72%	3,250,119	0.70%	自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或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孰晚
18	晟瑞投资	1,625,061	0.45%	1,625,061	0.36%	1,625,061	0.35%	自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或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孰晚
19	君度尚左	812,534	0.23%	812,534	0.18%	812,534	0.18%	自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或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孰晚
20	戴天维	48,750	0.01%	48,750	0.01%	48,750	0.01%	自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或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孰晚
21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	-	-	-	9,119,927	1.97%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22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	-	-	-	2,735,978	0.59%	自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23	中金凌云光 2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	-	-	1,023,823	0.23%	2,667,918	0.58%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		本次发行后（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限售期限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计划							
24	中金凌云光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1,578,972	0.35%	1,578,972	0.34%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24	网下限售账户	-	-	4,090,998	0.91%	4,090,998	0.88%	自上市之日起6个月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不包括网下配售摇号锁定10%账户的限售股票)	-	-	83,306,207	18.51%	83,306,207	17.97%	-
本次拟发行流通股		-	-	90,000,000	20.00%	103,500,000	22.33%	-
总股本		360,000,000	100.00%	450,000,000	100.00%	463,500,000	100.00%	-

注1：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实际获配9,119,927股，因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递延交付9,119,927股（计入无限售流通股）。因此，在本次上市当日持股数量为0股。在后市稳定期结束后，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最终持有股份数量为9,119,927股。

注2：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通过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实际获配2,735,978股，因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递延交付2,735,978股（计入无限售流通股）。因此，在本次上市当日持股数量为0股。在后市稳定期结束后，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最终持有股份数量为2,735,978股。

注3：中金凌云光2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通过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实际获配2,667,918股，因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递延交付1,644,095股（计入无限售流通股）。因此，在本次上市当日持股数量为1,023,823股。在后市稳定期结束后，中金凌云光2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持有股份数量为2,667,918股。

注4：上表的持股比例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为四舍五入所致。

七、本次发行后持股数量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后、上市前，公司持股数量前十名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前）	持股比例（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后）	限售期限
1	姚毅	200,237,818	44.50%	43.20%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2	达晨创通	24,375,934	5.42%	5.26%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3	杨艺	23,539,767	5.23%	5.08%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4	富联裕展	20,313,281	4.51%	4.38%	自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或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孰晚
5	王文涛	16,883,703	3.75%	3.64%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6	卢源远	8,685,368	1.93%	1.87%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7	杨影	8,414,781	1.87%	1.82%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8	宁波凌杰	7,947,268	1.77%	1.71%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9	宁波凌光	6,895,039	1.53%	1.49%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0	印永强	6,791,351	1.51%	1.47%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合计		324,084,310	72.02%	69.92%	-

注：上表的持股比例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为四舍五入所致

八、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情况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通过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认购本次公开发行新股。中金凌云光 1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中金凌云光 1 号”）、中金凌云光 2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中金凌云光 2 号”）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2022 年 3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战略配售方案>的议案》，同意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设立券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并同意签署相应认购协议，具体信息如下：

（一）投资主体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中金凌云光 1 号和中金凌云光 2 号。

（二）参与规模、参与人员姓名、职务与比例

凌云光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中金凌云光 1 号、中金凌云光 2 号共获配 4,246,890 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为 4.72%（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4.10%（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并承诺参与本次配售获得的股票持有期限不少于 12 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1、中金凌云光 1 号

具体名称：中金凌云光 1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设立时间：2022 年 4 月 20 日

募集资金规模：3,480.00 万元

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支配主体：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支配主体非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参与人姓名、职务与比例：

序号	名字	职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比例	劳动关系所属公司	员工类别
1	赵严	董事、副总经理	300.00	8.62%	发行人	高级管理人员
2	王文涛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220.00	6.32%	发行人	高级管理人员
3	顾宝兴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00.00	5.75%	发行人	高级管理人员
4	卢源远	监事会主席	200.00	5.75%	发行人	核心员工
5	杨影	总经理助理	200.00	5.75%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北京凌云光子技术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6	庄涂城	电子制造事业部 常务副总经理	140.00	4.02%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苏州凌云视界智能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核心员工

序号	名字	职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比例	劳动关系所属公司	员工类别
7	张慧敏	供应链管理部部长 总监	120.00	3.45%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苏州凌云光工业 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8	邬欣然	总经理助理	100.00	2.87%	发行人	高级管理人员
9	李宁	总经理助理	100.00	2.87%	发行人	高级管理人员
10	高扬	CIO(首席信息官)	100.00	2.87%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1	戴志强	电子制造事业部 高级总监	100.00	2.87%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2	彭斌	知识理性研究院 总监	100.00	2.87%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深圳市凌云视迅 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核心员工
13	熊伟	立体视觉事业部 总经理	100.00	2.87%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4	高中伟	电子制造事业部 常务副总经理	100.00	2.87%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深圳市凌云视迅 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核心员工
15	金刚	知识理性研究院 资深图像算法科 学家	100.00	2.87%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6	全煜鸣	知识理性研究院 副院长	100.00	2.87%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凌云天博光电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7	杜华	立体视觉事业部 副总经理	100.00	2.87%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8	陆豪亮	电子制造事业部 总监	100.00	2.87%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苏州凌云视界智 能设备有限责任公 司)	核心员工
19	李汉	视觉与图像器件 事业部总监	100.00	2.87%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北京凌云光子技 术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20	李邦	电子制造事业部 高级销售总监	100.00	2.87%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深圳市凌云视迅 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核心员工
21	王向黎	战略总监	100.00	2.87%	发行人	核心员工
22	任云云	视觉与图像器件 事业部副总监	100.00	2.87%	发行人	核心员工
23	解利红	高级财务经理	100.00	2.87%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核心员工

序号	名字	职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比例	劳动关系所属公司	员工类别
					(北京凌云光子技术有限公司)	
24	王浩宇	知识理性研究院 部门经理	100.00	2.87%	发行人	核心员工
25	赵欢	职工代表监事	100.00	2.87%	发行人	核心员工
26	姜梅英	证券事务代表	100.00	2.87%	发行人	核心员工
27	孙在国	总裁办办事处主任助理	100.00	2.87%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苏州凌云光工业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28	宋学勇	产品开发管理部 光学架构师	100.00	2.87%	发行人	核心员工
总计			3,480.00	100.00%		

注 1: 中金凌云光 1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权益类资管计划, 其募集资金的 100% 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注 2: 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2、中金凌云光 2 号

具体名称: 中金凌云光 2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设立时间: 2022 年 4 月 20 日

募集资金规模: 7,350.00 万元

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支配主体: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支配主体非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参与人姓名、职务与比例: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比例	公司类型	员工类型
1	李先军	智能工业事业部 总监	80.00	1.09%	发行人	核心员工
2	刘文佳	视觉与图像器件 事业部总监	80.00	1.09%	发行人	核心员工
3	邓小刚	高级财务经理	80.00	1.09%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苏州凌云光工业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比例	公司类型	员工类型
4	杨英豪	智能工业事业部 部门经理	75.00	1.02%	发行人	核心员工
5	包振健	智能工业事业部 研发副总	70.00	0.95%	发行人	核心员工
6	张福生	电子制造事业部 总监	70.00	0.95%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凌云天博光电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7	王强锋	立体视觉事业部 副总监	70.00	0.95%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凌云天博光电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8	贺建平	电子制造事业部 副经理	70.00	0.95%	发行人	核心员工
9	段柄威	电子制造事业部 部门经理	70.00	0.95%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深圳市凌云视迅科 技有限责任公司)	核心员工
10	张雪丹	知识理性研究院 部门经理	70.00	0.95%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1	魏琳琳	高级法务经理	70.00	0.95%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2	胡伯源	高级政府事务经 理	70.00	0.95%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3	李建辉	知识理性研究院 高级图像算法工 程师	70.00	0.95%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深圳市凌云视迅科 技有限责任公司)	核心员工
14	郭志红	电子制造事业部 高级系统软件工 程师	70.00	0.95%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5	岳扩明	知识理性研究院 软件架构师	70.00	0.95%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6	吴铁成	智能工业事业部 总监	65.00	0.88%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苏州凌云视界智能 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核心员工
17	李加敏	电子制造事业部 总监	65.00	0.88%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苏州凌云视界智能 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核心员工
18	李国军	电子制造事业部 产品线总监	65.00	0.88%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9	马现刚	产品开发管理部 副总监	65.00	0.88%	发行人	核心员工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比例	公司类型	员工类型
20	李光晨	智能工业事业部 大区经理	65.00	0.88%	发行人	核心员工
21	李强	智能工业事业部 解决方案经理	65.00	0.88%	发行人	核心员工
22	黄杰	智能工业事业部 部门经理	65.00	0.88%	发行人	核心员工
23	吕宏伟	智能工业事业部 部门经理	65.00	0.88%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凌云天博光电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24	刘小宝	智能工业事业部 部门经理	65.00	0.88%	发行人	核心员工
25	彭舒畅	光纤器件与仪器 事业部高级客户 经理	65.00	0.88%	发行人	核心员工
26	陈翠华	产品开发管理部 高级质量经理	60.00	0.82%	发行人	核心员工
27	姜爽	电子制造事业部 总监	60.00	0.82%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凌云天博光电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28	陈树锋	电子制造事业部 副总监	60.00	0.82%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苏州凌云视界智能 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核心员工
29	徐捷	智能工业事业部 部门经理	60.00	0.82%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凌云天博光电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30	于成毅	智能工业事业部 部门经理	60.00	0.82%	发行人	核心员工
31	SHIH DAVID DAI	电子制造事业部 高级项目经理	60.00	0.82%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凌云天博光电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32	韩雪	供应链管理计划 一部经理	60.00	0.82%	发行人	核心员工
33	杨倩	高级人力资源经 理	60.00	0.82%	发行人	核心员工
34	吴宽	视觉与图像器件 事业部高级产品 经理	60.00	0.82%	发行人	核心员工
35	秦汉	视觉与图像器件 事业部部门经理	60.00	0.82%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凌云天博光电科技	核心员工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比例	公司类型	员工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36	徐能	电子制造事业部 部门经理	60.00	0.82%	发行人	核心员工
37	王纯栋	光纤器件与仪器 事业部部门副经 理	60.00	0.82%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深圳市凌云视迅科 技有限责任公司)	核心员工
38	湛江波	电子制造事业部 高级光学应用开 发工程师	60.00	0.82%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深圳市凌云视迅科 技有限责任公司)	核心员工
39	金朝勇	光纤器件与仪器 事业部资深客户 技术支持工程师	60.00	0.82%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北京凌云光通信技 术有限责任公司)	核心员工
40	张帅	电子制造事业部 高级系统软件工 程师	60.00	0.82%	发行人	核心员工
41	唐杨	市场营销部部门 经理	60.00	0.82%	发行人	核心员工
42	刘铎	知识理性研究院 高级深度学习算 法工程师	60.00	0.82%	发行人	核心员工
43	王健	知识理性研究院 系统架构师	60.00	0.82%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苏州凌云光工业智 能技术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44	周钟海	电子制造事业部 高级总监	50.00	0.68%	发行人	核心员工
45	郝明	光通信接入网事 业部总监	55.00	0.75%	发行人	核心员工
46	罗方	智能工业事业部 部门经理	55.00	0.75%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苏州凌云视界智能 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核心员工
47	储进荣	智能工业事业部 部门经理	55.00	0.75%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苏州凌云视界智能 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核心员工
48	侯晓丽	市场营销部高级 商务经理	55.00	0.75%	发行人	核心员工
49	李刚	智能工业事业部 结构架构师	55.00	0.75%	发行人	核心员工
50	董俊峰	智能工业事业部 图像算法工程师	55.00	0.75%	发行人	核心员工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比例	公司类型	员工类型
51	梁俊	电子制造事业部 系统软件工程师	55.00	0.75%	发行人	核心员工
52	刘祥亮	电子制造事业部 配置管理工程师	55.00	0.75%	发行人	核心员工
53	陈皓	电子制造事业部 研发总监	50.00	0.68%	发行人	核心员工
54	张绍鹏	视觉与图像器件 事业部总监	50.00	0.68%	发行人	核心员工
55	管兵	电子制造事业部 副总监	50.00	0.68%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苏州凌云视界智能 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核心员工
56	李俊波	电子制造事业部 部门经理	50.00	0.68%	发行人	核心员工
57	徐杰	电子制造事业部 部门经理	50.00	0.68%	发行人	核心员工
58	王欢	电子制造事业部 部门经理	50.00	0.68%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北京凌云光子技术 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59	刘忠华	立体视觉事业部 部门经理	50.00	0.68%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深圳市凌云视迅科 技有限责任公司)	核心员工
60	方磊	视觉与图像器件 事业部部门经理	50.00	0.68%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北京凌云光子技术 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61	王娇	视觉与图像器件 事业部部门经理	50.00	0.68%	发行人	核心员工
62	易丽飞	视觉与图像器件 事业部部门经理	50.00	0.68%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深圳市凌云视迅科 技有限责任公司)	核心员工
63	李珺	财务经理	50.00	0.68%	发行人	核心员工
64	柯俊山	知识理性研究院 部门经理	50.00	0.68%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深圳市凌云视迅科 技有限责任公司)	核心员工
65	胥思桐	知识理性研究院 部门经理	50.00	0.68%	发行人	核心员工
66	曹庆	智能相机事业部 部门经理	50.00	0.68%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北京凌云光子技术 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比例	公司类型	员工类型
67	张克军	智能工业事业部 部门经理	50.00	0.68%	发行人	核心员工
68	孟淦	电子制造事业部 部门经理	50.00	0.68%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苏州凌云光工业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69	许德泽	智能工业事业部 解决方案经理	50.00	0.68%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凌云天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70	柴红智	智能工业事业部 客户经理	50.00	0.68%	发行人	核心员工
71	张夏欢	电子制造事业部 图像算法工程师	50.00	0.68%	发行人	核心员工
72	陈怡	电子制造事业部 高级图像应用开发工程师	50.00	0.68%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深圳市凌云视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核心员工
73	吴繁昌	电子制造事业部 高级客户经理	50.00	0.68%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深圳市凌云视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核心员工
74	殷绍轩	电子制造事业部 电控设计工程师	50.00	0.68%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苏州凌云光工业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75	王佳炎	电子制造事业部 解决方案经理	50.00	0.68%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深圳市凌云视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核心员工
76	陈刚	电子制造事业部 产品经理	50.00	0.68%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苏州凌云视界智能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核心员工
77	郭庆	电子制造事业部 高级客户经理	50.00	0.68%	发行人	核心员工
78	马红力	电子制造事业部 客户经理	50.00	0.68%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深圳市凌云视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核心员工
79	杨丽君	高级财务经理	50.00	0.68%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北京凌云光子技术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80	徐改瑞	供应链管理采购 认证主管	50.00	0.68%	发行人	核心员工
81	付国豪	视觉与图像器件 事业部高级客户	50.00	0.68%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北京凌云光子技术	核心员工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比例	公司类型	员工类型
		经理			有限公司)	
82	梅文海	知识理性研究院 软件架构师	50.00	0.68%	发行人	核心员工
83	肖日文	电子制造事业部 图像应用开发工程师	50.00	0.68%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苏州凌云光工业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84	韦志颖	智能工业事业部 部门经理	45.00	0.61%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深圳市凌云视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核心员工
85	周瑜	光纤器件与仪器 事业部部门副经理	45.00	0.61%	发行人	核心员工
86	徐春辉	光纤器件与仪器 事业部高级客户 技术支持工程师	45.00	0.61%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北京凌云光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核心员工
87	于雷	知识理性研究院 总监	40.00	0.54%	发行人	核心员工
88	付洁	视觉与图像器件 事业部总监	40.00	0.54%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深圳市凌云视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核心员工
89	夏布礼	视觉与图像器件 事业部总监	40.00	0.54%	发行人	核心员工
90	曹飞	电子制造事业部 总监	40.00	0.54%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苏州凌云光工业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91	陈德玺	光纤器件与仪器 事业部行业副总监	40.00	0.54%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北京凌云光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核心员工
92	刘天成	电子制造事业部 运营副总监	40.00	0.54%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苏州凌云视界智能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核心员工
93	冯杰	电子制造事业部 副总监	40.00	0.54%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苏州凌云视界智能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核心员工
94	于海洋	产品开发管理部 副总监	40.00	0.54%	发行人	核心员工
95	方荣	供应链管理副 总监	40.00	0.54%	发行人	核心员工
96	段宇超	电子制造事业部	40.00	0.54%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核心员工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比例	公司类型	员工类型
		副总监			(苏州凌云光工业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97	李程	智能工业事业部 部门经理	40.00	0.54%	发行人	核心员工
98	陈文明	电子制造事业部 部门经理	40.00	0.54%	发行人	核心员工
99	梁玉海	苏州制造基地部 门经理	40.00	0.54%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00	皮赓	视觉与图像器件 事业部部门经理	40.00	0.54%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深圳市凌云视迅科技 有限责任公司)	核心员工
101	刘洋	视觉与图像器件 事业部部门经理	40.00	0.54%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02	杨宇翔	视觉与图像器件 事业部部门经理	40.00	0.54%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北京凌云光子技术 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03	平慧	产品开发管理部 部门经理	40.00	0.54%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04	李辉	电子制造事业部 部门经理	40.00	0.54%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深圳市凌云视迅科技 有限责任公司)	核心员工
105	刘君辉	视觉与图像器件 事业部部门经理	40.00	0.54%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凌云天博光电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06	乔健	智能相机事业部 部门经理	40.00	0.54%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07	严帅	立体视觉事业部 部门经理	40.00	0.54%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08	李佳	财务经理	40.00	0.54%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09	张海涛	电子制造事业部 高级客户经理	40.00	0.54%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10	吴鹏慧	电子制造事业部 渠道主管	40.00	0.54%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11	李祁林	电子制造事业部 产品经理	40.00	0.54%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深圳市凌云视迅科技 有限责任公司)	核心员工
112	何红蕾	光纤器件与仪器 事业部高级客户 经理	40.00	0.54%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北京凌云光通信技术 有限责任公司)	核心员工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比例	公司类型	员工类型
113	杜宇	高级行政经理	40.00	0.54%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深圳市凌云视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核心员工
114	糜德明	供应链管理计划管理部经理	40.00	0.54%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苏州凌云视界智能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核心员工
115	吕鹏	高级财务经理	40.00	0.54%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16	李开金	供应链管理物流五部经理	40.00	0.54%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凌云光技术国际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17	芦超	供应链管理仓储物流部经理	40.00	0.54%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18	杨睿	光纤器件与仪器事业部高级解决方案经理	40.00	0.54%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北京凌云光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核心员工
119	于峰	光纤器件与仪器事业部高级解决方案经理	40.00	0.54%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20	李红艳	人力资源部培训经理	40.00	0.54%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北京凌云光子技术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21	刘泮萱	市场营销部高级商务经理	40.00	0.54%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22	李国红	视觉与图像器件事业部高级产品经理	40.00	0.54%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北京凌云光子技术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23	陈瑶	智能工业事业部高级客户经理	40.00	0.54%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24	金鑫	高级行政经理	40.00	0.54%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25	宋丽	高级市场经理	40.00	0.54%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26	刘继强	信息化部网络运维经理	40.00	0.54%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27	路建伟	产品开发管理部软件架构师	40.00	0.54%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28	王鹏	电子制造事业部系统架构师	40.00	0.54%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苏州凌云视界智能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核心员工
129	郭洋洋	视觉与图像器件	40.00	0.54%	发行人	核心员工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比例	公司类型	员工类型
		事业部图像应用 开发工程师				
130	孙丰鑫	电子制造事业部 系统软件工程师	40.00	0.54%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31	胡凯	知识理性研究院 高级图像算法工 程师	40.00	0.54%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32	代海涛	电子制造事业部 高级图像应用开 发工程师	40.00	0.54%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深圳市凌云视迅科 技有限责任公司)	核心员工
133	朱文强	电子制造事业部 图像应用开发工 程师	40.00	0.54%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34	栗林飞	智能相机事业部 高级嵌入式软件 工程师	40.00	0.54%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35	江少波	电子制造事业部 高级图像算法工 程师	40.00	0.54%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36	邢志伟	电子制造事业部 图像算法工程师	40.00	0.54%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37	黄宽	电子制造事业部 光学设计工程师	40.00	0.54%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38	朱丹	信息化部应用系 统工程师	40.00	0.54%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凌云天博光电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39	冷亚飞	电子制造事业部 电控设计工程师	40.00	0.54%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苏州凌云视界智能 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核心员工
140	丁端瑞	电子制造事业部 电控设计工程师	40.00	0.54%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苏州凌云视界智能 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核心员工
141	姚鹏	供应链管理部的 采购工程师	40.00	0.54%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苏州凌云视界智能 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核心员工
142	刘承祖	供应链管理部的 采购工程师	40.00	0.54%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苏州凌云视界智能 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核心员工
143	龚江峰	苏州制造基地交	40.00	0.54%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核心员工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比例	公司类型	员工类型
		付业务代表			(苏州凌云视界智能 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144	李倩	人力资源经理	40.00	0.54%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45	卜彦云	行政管理部资深 秘书	40.00	0.54%	发行人	核心员工
总计			7,350.00	100.00%		

注 1：中金凌云光 2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混合类资管计划，其募集资金的 80% 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注 2：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九、保荐机构子公司跟投情况

(一) 保荐机构子公司名称：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二) 与保荐机构的关系：保荐机构的全资子公司

(三) 获配股票数量：2,735,978 股

(四) 获配金额：59,999,997.54 元

(五) 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初始发行数量的比例：3.04%（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
2.64%（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六) 本次获得配售股票的限售期限：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十、其他战略投资者获配情况

其他战略投资者类型为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属于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本次发行获配股数为 9,119,927 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比例为 10.13%（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8.81%（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其他战略投资者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
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股数为 45,000.0000 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46,350.0000 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其中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为 9,000.0000 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10,350.0000 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股份占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0.00%（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22.33%（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 21.93 元/股。

三、每股面值

每股面值为 1.00 元。

四、发行市盈率

本次发行市盈率为 64.43 倍（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66.37 倍（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五、发行市净率

本次发行市净率为 2.93 倍（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按照发行价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2.79 倍（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按照发行价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六、发行后每股收益

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为 0.34 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0.33 元（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按 2021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较低者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7.48 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7.86 元（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按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八、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197,370.00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226,975.50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80,528.33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208,054.56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出具了“天健验〔2022〕6-39 号”《验资报告》。

九、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16,841.67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之前）；18,920.94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之后），具体如下：

序号	类型	金额
1	保荐及承销费用	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12,815.90 万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14,888.29 万元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2,281.13 万元
3	律师费用	1,207.55 万元
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17.92 万元
5	上市相关的手续费等其他费用	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119.17 万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126.05 万元
合计		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16,841.67 万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18,920.94 万元

注：以上费用均不含增值税

十、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180,528.33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208,054.56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十一、发行后股东户数

本次发行后股东户数为 77,103 户。

十二、超额配售选择权情况

- 1、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的具体数量为：1,350 万股
- 2、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15%
- 3、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期限：股票上市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
- 4、与参与本次配售的投资者达成的延期交付股份安排：

（1）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实际获配 9,119,927 股，因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递延交付 9,119,927 股（计入无限售流通股）。因此，在本次上市当日持股数量为 0 股。在后市稳定期结束后，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最终持有股份数量为 9,119,927 股；

(2)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通过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实际获配 2,735,978 股，因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递延交付 2,735,978 股（计入无限售流通股）。因此，在本次上市当日持股数量为 0 股。在后市稳定期结束后，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最终持有股份数量为 2,735,978 股；

(3) 中金凌云光 2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通过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实际获配 2,667,918 股，因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递延交付 1,644,095 股（计入无限售流通股）。因此，在本次上市当日持股数量为 1,023,823 股。在后市稳定期结束后，中金凌云光 2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持有股份数量为 2,667,918 股。

5、具体实施方案：

(1) 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整体情况

本次初始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90,000,000 股，发行股份占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0.00%（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人授予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不超过初始发行规模 15% 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或称“绿鞋”），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 103,500,000 股，约占发行后总股本 22.33%（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安排有利于促进发行人上市后的股价稳定。

(2) 实施方式

本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的具体数量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最终超额配售情况在《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超额配售股票将通过向本次发行的部分战略投资者延期交付的方式获得，并全部向网上投资者配售。中金公司担任本次发行具体实施绿鞋操作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关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时间表如下：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T-6 日	2022 年 6 月 15 日 (周三)	刊登《招股意向书》和《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披露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和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方案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T-2 日	2022 年 6 月 21 日 (周二)	确定发行价格
T-1 日	2022 年 6 月 22 日 (周三)	刊登《发行公告》，披露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拟发行股票的具体数量
T+1 日	2022 年 6 月 24 日 (周五)	刊登《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披露最终超额配售情况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届满或者累计购回股票数量达到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限额的 2 个工作日内		刊登《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公告》

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发行人股票的市场交易价格低于发行价格的，获授权主承销商可使用超额配售股票所获得的资金，在连续竞价时间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规定的本方最优价格申报方式购买发行人股票，且申报买入价格不得超过本次发行的发行价；获授权主承销商未购买发行人股票或者购买发行人股票数量未达到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拟发行数量的，可以要求发行人按照发行价格增发股票。另外，获授权主承销商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的股票不得卖出。

获授权主承销商按前述规定，以竞价交易方式购买的发行人股票与要求发行人增发的股票之和，不得超过《发行公告》中披露的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拟发行股票数量。

中金公司在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届满或者累计购回股票数量达到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限额的 5 个工作日内，将超额配售选择权专门账户上所有股份向同意延期交付股票的投资者交付。

中金公司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下，可在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30 个自然日内以超额配售股票所得的资金从二级市场买入本次发行的股票以支持股价，但该措施并不能保证防止股价下跌。获授权主承销商在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后 30 个自然日之后或行使绿鞋后，将不再采取上述措施支持股价。

(3) 操作策略

获授权主承销商已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等文件制定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境内超额

配售选择权实施办法》。中金公司已根据该实施办法制定具体操作策略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4）预期效果

因行使绿鞋超额发行的股数=发行时超额配售股数-使用超额配售股票所获得的资金从二级市场净买入的股数。具体行使绿鞋包括以下三种情况。

A、绿鞋不行使。分两种情况：（1）未进行超额配售；（2）进行了超额配售，但获授权主承销商从二级市场净买入的股票数量与超额配售股数相同。

B、绿鞋全额行使。超额配售股数为本次发行初始发行规模的 15%，且获授权主承销商从二级市场净买入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零，并要求发行人超额发行本次发行初始发行规模 15%的股票。

C、绿鞋部分行使。分两种情况：（1）超额配售股数为本次发行初始发行规模的 15%，且获授权主承销商从二级市场净买入的股票数量小于超额配售股数，因此要求发行人超额发行的股票数量小于本次发行初始发行规模的 15%；（2）超额配售股数小于本次发行初始发行规模的 15%，获授权主承销商从二级市场净买入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零或净买入的股票数量小于超额配售股数，因此要求发行人超额发行的股票数量小于本次发行初始发行规模的 15%。

中金公司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下，可在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30 个自然日内以超额配售股票所得的资金从二级市场买入本次发行的股票以支持股价，但该措施并不能保证防止股价下跌。

综上所述，若股票上市后发行人股票的市场交易价格低于发行价格，则获授权主承销商可通过超额配售股票募集的资金在二级市场买入发行人的股票，以促进其股价稳定。若股票上市后发行人的股价走势良好，则获授权主承销商可根据以上规定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要求发行人按照发行价格超额发行股票。

十三、发行方式与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

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股数 1,610.2795 万股，约占本次初始发行数量的 17.89%，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总股数的 15.56%。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 189.7205 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有效申购数量为 8,775,704.90 万股，对应的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 3,145.41 倍，高于 100 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从网下向网上回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00%（向上取整至 500 股的整数倍，即 7,390,000 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

在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3,529.0000 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40.38%，约占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总量 34.10%，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约为 0.04021329%。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 3,519.3896 万股，放弃认购数量 9.6104 万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5,210.7205 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公开发行数量的 59.62%，约占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总量的 50.35%。其中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 5,210.7205 万股，放弃认购数量 0 股。本次发行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主承销商包销，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 9.6104 万股，包销金额为 2,107,560.72 元。包销股份的数量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公开发行数量的 0.11%，约占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总量的 0.09%。

第五节 财务会计资料

一、2019年-2021年财务数据

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6-154号）。相关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审计报告全文已在招股意向书附录中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或招股意向书附录，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一）2022年1-3月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公司上市后不再另行披露2022年一季度报告，本公司2022年1-3月和2021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公司2022年一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请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三）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相关内容，此处不再另行披露。

（二）2022年1-6月预计业绩情况

公司预计2022年1-6月可实现的营业收入为11.74亿元至14.35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3.32%至26.27%；2022年1-6月预计可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为0.56亿元至0.72亿元，较去年同期相比，增长率为3.16%至33.50%。

公司预计2022年上半年收入和净利润增幅收窄，主要原因包括：1）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部分产品的交付存在延迟；2）受国际“缺芯潮”影响，公司部分国外原材料供应出现一定程度紧缺，影响了公司部分产品的生产与交付进度；3）公司持续布局自主业务和面向未来的赛道，大力拓展机器视觉新市场，招聘了较多的研发人员和销售人员，2022年1-6月所支出的研发费用和销售费用增长率预计均高于营业收入增长率。

上述 2022 年 1-6 月预计财务数据为公司初步估计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三）发行人的专项说明

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期间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出具专项说明，保证该等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已对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期间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出具专项说明，保证该等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状况正常。受新冠疫情和国际“缺芯潮”影响，发行人部分产品生产、交付存在延迟和困难，持续影响第二季度公司的经营业绩。除上述影响因素外，公司生产经营模式、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公司适用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本公司已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人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03004950517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知春路支行	0200207919200216882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	8110701013502310273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北京自贸试验区国际商务服务片区支行	8110701013102077259
苏州凌云光工业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12463000000112383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成府路支行	687066002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 （一）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情况正常；
- （二）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三）本公司接受或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本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 （五）本公司未发生重大投资；

- （六）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转换；

- (七) 本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 (八)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 (九) 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 本公司未发生重大对外担保事项；
- (十一) 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 (十二) 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正常，决议及其内容无异常；
- (十三) 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件。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凌云光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审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凌云光具备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机构同意保荐凌云光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二、上市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保荐代表人：张军锋、李剑平

联系人：张军锋、李剑平

联系方式：（010）65051166

三、为发行人提供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的具体情况

张军锋：现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VP），于 2020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经负责或参与执行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项目、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小狗电器互联网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李剑平：现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VP），于2018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经负责或参与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华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华润燃气（集团）有限公司项目、能投集团风电运营资产借壳云南能投上市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一) 实际控制人姚毅、杨艺

1、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上述股份。

2、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首次公开发行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3、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股份数量以下述孰少者为准：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自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若任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半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本人持续看好发行人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

5、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6、本人将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锁定安排以及锁定期届满后的股份减持安排。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7、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以下责任：

（1）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股份锁定期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

（2）本人如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期承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的 10 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相关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12 个月。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含因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而可间接分得的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2、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按照公司招股说明书及本人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 2 年内，若本人减持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后本人仍能保持对公司的实际控制地位。

2、减持股份的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可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

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

4、减持股份的数量

在锁定期届满后的 12 个月内，本人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 25%；在锁定期满后的第 13 至 24 个月内，本人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在锁定期届满后第 13 个月初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 25%。如果因发行人送股、转增股本、回购股份等原因导致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动，则本人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数量相应变更。

本人所持有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计算上述股份数量时，本人与本人之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应当合并计算。

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被质押的，本人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因执行股权质押协议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被出售的，应当执行本承诺。

5、减持股份的程序及期限

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发行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将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并按照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以外的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时，本人将提前 3 个交易日将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本人与本人之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低于 5%后无需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人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自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3)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 如减持时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则本人应按届时规定执行。”

(二) 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王文涛、赵严、杨影、顾宝兴、邬欣然、张见、李宁和印永强）

1、王文涛、赵严、杨影、顾宝兴、邬欣然、张见、李宁和印永强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上述股份。

2、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3、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半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

5、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6、本人将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锁定安排以及锁定期届满后的股份减持安排。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7、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以下责任：

（1）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股份锁定期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

（2）本人如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期承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的 10 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相关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12 个月。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含因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而可间接分得的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2、王文涛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招股说明书及本人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

锁定期)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2、减持股份的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可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

4、减持股份的数量

本人所持有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计算上述股份数量时,本人与本人之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应当合并计算。

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被质押的,本人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2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因执行股权质押协议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被出售的,应当执行本承诺。

5、减持股份的程序及期限

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发行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将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并按照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以外的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时,本人将提前3个交易日将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本人与本人之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

份低于 5%后无需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人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自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3)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 如减持时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则本人应按届时规定执行。”

(三) 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监事(卢源远、刘旭光和赵欢)

“1、自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上述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半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

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4、本人将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锁定安排以及锁定期届满后的股份减持安排。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5、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以下责任：

(1) 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股份锁定期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

(2) 本人如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期承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的 10 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相关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12 个月。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含因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而可间接分得的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四）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核心技术人员（金刚、周钟海、戴志强、彭斌和包振健）

“1、自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上述股份。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

2、自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不超过发行人上市时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3、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4、本人将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锁定安排以及锁定期届满后的股份减持安排。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

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5、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以下责任：

(1) 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股份锁定期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

(2) 本人如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期承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的 10 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相关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12 个月。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含因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而可间接分得的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五）达晨创通

1、达晨创通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所持上述股份。

2、本企业将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锁定安排以及锁定期届满后的股份减持安排。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3. 上述承诺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以下责任：

(1) 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股份锁定期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

(2) 本企业如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期承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的 10 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相关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12 个月。

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含因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而可间接分得的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2、达晨创通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1、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严格按照公司招股说明书及本企业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2、减持股份的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可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企业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4、减持股份的数量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如果截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投资期限不满 36 个月的，本企业所持有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 3 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计算上述股份数量时，本企业与本企业之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应当合并计算。

5、减持股份的程序及期限

本企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发行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将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并按

照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有新修订的，将按照修订后内容执行。

6、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减持时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则本企业应按届时规定执行。”

（六）富联裕展

1、富联裕展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或自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上述两个锁定期限中孰长者为限），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所持上述股份。

2、本企业将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锁定安排以及锁定期届满后的股份减持安排。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3、上述承诺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以下责任：

（1）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股份锁定期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

（2）本企业如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期承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的 10 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相关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12 个月。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含因间

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而可间接分得的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2、富联裕展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1、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严格按照公司招股说明书及本企业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2、减持股份的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可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企业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4、减持股份的数量

本企业所持有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计算上述股份数量时，本企业与本企业之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应当合并计算。

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被质押的，本企业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因执行股权质押协议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被出售的，应当执行本承诺。

5、减持股份的程序及期限

本企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发行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将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

减持原因)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并按照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本企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以外的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时,本企业将提前3个交易日将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本企业与本企业之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低于5%后无需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企业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企业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3)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如减持时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则本企业应按届时规定执行。”

(七) 宁波凌诚、宁波凌光、宁波凌杰和宁波凌视

1、宁波凌诚、宁波凌光、宁波凌杰和宁波凌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

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所持上述股份。

2、本企业将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锁定安排以及锁定期届满后的股份减持安排。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3、上述承诺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以下责任：

（1）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股份锁定期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

（2）本企业如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期承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的 10 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相关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12 个月。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含因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而可间接分得的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2、宁波凌杰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1、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企业严格按照公司招股说明书及本企业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2、减持股份的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可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企业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发行价格。

4、减持股份的数量

本企业所持有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计算上述股份数量时，本企业与企业之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应当合并计算。

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被质押的，本企业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因执行股权质押协议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被出售的，应当执行本承诺。

5、减持股份的程序及期限

本企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发行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将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并按照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本企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以外的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时，本企业将提前 3 个交易日将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本企业与企业之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低于 5%后无需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企业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自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

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企业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3)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 如减持时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则本企业应按届时规定执行。”

(八) 小米基金

“1、自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或自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上述两个锁定期限中孰长者为限），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本企业将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锁定安排以及锁定期届满后的股份减持安排。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3、上述承诺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如本企业违反上述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则本企业将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要求，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在获得收益后将前述收益支付到公司账户。”

(九) 国投创业

“1、自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或自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上述两个锁定期中孰长者为限），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

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所持上述股份。

2、本企业将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锁定安排以及锁定期届满后的股份减持安排。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十）君度尚左、君度旭映、晟瑞投资和显智链基金

“1、自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或自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上述两个锁定期限中孰长者为限），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所持上述股份。

2、本企业将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锁定安排以及锁定期届满后的股份减持安排。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3、上述承诺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以下责任：

（1）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股份锁定期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

（2）本企业如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期承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的 10 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相关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12 个月。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含因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而可间接分得的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十一）戴天维

“1、自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或自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

日起十二个月内（以上述两个锁定期限中孰长者为限），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上述股份。

2、本人将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锁定安排以及锁定期届满后的股份减持安排。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3、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以下责任：

（1）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股份锁定期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

（2）本人如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期承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的 10 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相关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12 个月。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含因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而可间接分得的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二、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一）公司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和顺序

公司上市后 3 年内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最近一期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以下简称为“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且同时满足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相关法律、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则触发相关主体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义务（以下简称“触发稳定股价义务”）。

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1）公司实施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票；（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3）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前述措施中的优先顺位相关主体如果未能按照上述方案履行规定的义务，或虽已履行相应义务但仍未实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自动触发后一顺位相关主体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之日后三年内，公司将要求新聘任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该承诺内容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完全一致。如新聘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签署前述要求的《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则不得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公司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如公司依照稳定股价具体方案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可同时或分步骤实施以下股价稳定措施：

1、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若公司拟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稳定公司股价，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议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方案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若公司拟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将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的 2 个月内实施完毕。公司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认可的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公司回购股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若公司决定采取公司回购股份方式稳定股

价,公司应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上海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须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按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回购股份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公司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在实施股份回购过程中,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中止实施股份回购计划。中止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后,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份回购计划。

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1、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上述承诺为公司真实意思表示,公司自愿接受证券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和顺序

公司上市后 3 年内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相关

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 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最近一期末公司股份总数, 下同)(以下简称为“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且同时满足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则触发相关主体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义务 (以下简称“触发稳定股价义务”)。

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 (1) 公司实施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票;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3) 董事 (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前述措施中的优先顺位相关主体如果未能按照上述方案履行规定的义务, 或虽已履行相应义务但仍未实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则自动触发后一顺位相关主体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二、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本人将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案 (包括拟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 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的审批手续 (如有); 在获得上述所有应获得批准后的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 发行人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本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在发行人披露本人增持发行人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 本人开始实施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

本人每个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本人从发行人所获得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 30%。本人增持发行人股份后, 发行人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在实施上述股份增持过程中, 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则可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后, 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 则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份增持计划。

三、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1、若发行人未采取承诺的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发行人按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2、若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若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并将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股东分红，直至本人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4、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和顺序

公司上市后3年内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最近一期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以下简称为“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且同时满足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则触发相关主体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义务（以下简称“触发稳定股价义务”）。

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1）公司实施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票；（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3）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前述措施中的优先顺位相关主体如果未能按照本预案履行规定的义务，或虽已履行

相应义务但仍未实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自动触发后一顺位相关主体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二、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依照与各方协商确定的股价稳定方案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则本人应采取二级市场竞价交易买入发行人股份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本人应于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成就后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增持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在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本人增持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本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本人将按照增持计划实施增持。

年度内本人用于购买发行人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人在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30%。本人买入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如果需要履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审批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本人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在实施上述股份增持过程中，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后，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份增持计划。

三、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若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本人停止在发行人领取薪酬，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3、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

约束力。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证券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

（一）公司股份回购的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回购的承诺

“1、本人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同时本人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3、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一）公司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1）保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上市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作出公司欺诈发行的最终认定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1）承诺并保证公司首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作出公司欺诈发行的最终认定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与承诺

（一）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扩大业务规模，提高盈利能力

公司将在稳固现有市场和客户的基础上，加强现有业务的市场开拓力度，不断扩大主营业务的盈利规模，提升竞争力和公司盈利能力。

（二）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募投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其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使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收益。同时，公司将根据《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募集资金管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以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实现预期收益。

（三）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募集资金的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公司将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合理有效使用募集资金，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四）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将不断提高管理水平，通过建立有效的成本和费用考核体系，对采购、销售等各方面进行管控，加大成本、费用控制力度，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公司也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推进全面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五）强化风险管理措施

公司将持续加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不断提高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领域的风险管理能力，加强重点领域的风险防控，持续做好重点领域的风险识别、计量、监控、处置和报告，全面提高公司的风险管理能力。

（六）保持稳定的股东回报政策

公司在《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明确了现金分红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等事宜，明确规定正常情况下公司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最低比例，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公司高度重视保护股东权益，将继续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坚持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二）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后，如果公司相关措施及本人的承诺与相关规定不符的，本人承诺将按照相关规定作出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制订新的措施。

(三)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承诺在本人的职责和权限范围内，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如公司未来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股利分配政策的安排及承诺

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如下：“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制定适用于公司实际情形的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并在首次公开发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以及首次公开发行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予以体现。

2、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后，将严格遵守并执行首次公开发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3、如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七、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一）公司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证券服务机构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规范，对发行人的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审慎核查，督导发行人规范运行，对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进行核查，对发行人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是否符合法定发行条件作出专业判断，确保发行人的申请文件和招股说明书等信息披露资料真实、准确、完整。2、如因本公司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律师承诺：“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上述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过错致使上述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作为中国境内专业法律服务机构及执业律师，本所及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关系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规定及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聘用协议所约束。本承诺函所述本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证据审查、过错认定、因果关系及相关程序等均

适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有效的相关法律及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如果投资者依据本承诺函起诉本所，赔偿责任及赔偿金额由被告所在地或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交易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确定。”

申报会计师、验资机构、验资复核机构承诺：“因本所为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评估机构承诺：“本公司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8]1-33号、坤元评报[2019]1-36号、坤元评报（2020）1-32号、坤元评报（2020）1-37号、坤元评报（2020）1-54号、坤元评报（2020）1-55号）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8]1-33号、坤元评报[2019]1-36号、坤元评报（2020）1-32号、坤元评报（2020）1-37号、坤元评报（2020）1-54号、坤元评报（2020）1-55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事项依法认定后，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八、对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一）公司

“1、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

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 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及时、充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 本公司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该等人员在本公司领取薪酬和津贴）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直至该等人员履行完毕相关承诺事项。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 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及时、充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直至本人履行完毕相关承诺事项。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三)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1、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 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及时、充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如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 本人若未能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自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同时以本人当年以及以后年度自发行人领取的税后工资作为上述承诺的履约担保，直至本人履行完毕相关承诺事项。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九、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函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

的有关规定，公司就股东信息披露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

（二）本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三）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保荐机构系工业富联（富联裕展为工业富联的孙公司）的 A 股上市的保荐机构；保荐机构中一名非执行董事存在间接持有本公司少量权益的情况，持股比例不超过 0.000001%。除此之外，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本次发行的其他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本公司股份情形；

（五）本公司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六）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十、关于反向吸收合并相关的承诺函

关于反向吸收合并凌云控股事宜，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毅、杨艺出具承诺如下：

“一、在凌云光首次公开发行后，如因凌云光反向吸收合并凌云投资控股相关事宜，而受到有权机构处罚或者遭其他有权组织或个人要求行权等，并导致凌云光受到损失的，承诺人将在该等损失确定后的三十日内向凌云光作出补偿。

二、承诺人未能履行相应承诺的，则凌云光有权按承诺人届时持有的凌云光股份比例，相应扣减承诺人应享有的现金分红。在相应的承诺履行前，承诺人将不转让承诺人所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凌云光的股份，但为履行上述承诺而进行转让的除外。

三、本声明及承诺函所述声明及承诺事项已经承诺人确认，为承诺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承诺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十一、关于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款的承诺

凌云光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增值税即征即退事宜，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毅、杨艺出具如下承诺：

“一、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凌云光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因在凌云光首发上市完成前增值税即征即退相关事宜，而被有权机构要求补缴、受到有权机构处罚或者遭其他有权组织或个人要求行权，并导致凌云光受到损失的，承诺人将在该等损失确定后的三十日内向凌云光作出补偿。

二、承诺人未能履行相应承诺的，则凌云光有权按承诺人届时持有的凌云光股份比例，相应扣减承诺人应享有的现金分红。在相应的承诺履行前，承诺人将不转让承诺人所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凌云光的股份，但为履行上述承诺而进行转让的除外。

三、本声明及承诺函所述声明及承诺事项已经承诺人确认，为承诺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承诺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十二、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的上述公开承诺内容及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合理、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上述承诺及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5日



（本页无正文，为《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